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28號

原告 漢宓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松媛

訴訟代理人 劉俊男

被告 鐵木達勒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梅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產品銷售授權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0年12月8日16時20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柏倫